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5)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押後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惟第4號決議案除外）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88,396,805股，亦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就決議案表決，亦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523,723,136 (100%)	0 (0%)
2.	(a) 重選張健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23,723,136 (100%)	0 (0%)
	(b) 重選盧志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2,523,723,136 (100%)	0 (0%)
	(c) 重選崔光球先生為執行董事；	2,523,723,136 (100%)	0 (0%)
	(d) 重選陳潤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23,723,136 (100%)	0 (0%)
	(e) 重選孫宇博士為執行董事；及	2,523,721,136 (100%)	0 (0%)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523,723,136 (100%)	0 (0%)
3.	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23,723,136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額外股份。	411,763,900 (16.32%)	2,111,959,236 (83.68%)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本公司股份。	2,523,723,136 (100%)	0 (0%)
6.	藉加入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523,723,136 (100%)	0 (0%)

由於第1、2(a)、2(b)、2(c)、2(d)、2(e)、2(f)、3、5及6號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4號決議案超過50%票數投票反對，故該項決議案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志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林高坤先生、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姜洪慶先生、李梅女士及孫宇博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戈女士；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日明先生、陳潤興先生、桂強芳先生及張健源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klifesciences.com> 內。